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石药控股作为持有公司股份26%的股东,提议将“关于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之日,控股股东石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7,482,662股,占总股本的2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经自查,郭策先生被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景峰医药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石药控股提议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策先生的简历如下:
郭策先生,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助理,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工程结算中心、资本运营中心分析师、资本运营中心文员。现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董事会意见
《关于提议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55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石药控股作为持有公司股份26%的股东,提议将“关于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之日,控股股东石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7,482,662股,占总股本的2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经自查,郭策先生被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景峰医药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石药控股提议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策先生的简历如下:
郭策先生,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助理,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工程结算中心、资本运营中心分析师、资本运营中心文员。现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董事会意见
《关于提议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55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石药控股作为持有公司股份26%的股东,提议将“关于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之日,控股股东石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7,482,662股,占总股本的2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经自查,郭策先生被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景峰医药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石药控股提议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策先生的简历如下:
郭策先生,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助理,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工程结算中心、资本运营中心分析师、资本运营中心文员。现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董事会意见
《关于提议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55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石药控股作为持有公司股份26%的股东,提议将“关于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之日,控股股东石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7,482,662股,占总股本的2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经自查,郭策先生被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景峰医药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石药控股提议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策先生的简历如下:
郭策先生,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助理,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工程结算中心、资本运营中心分析师、资本运营中心文员。现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董事会意见
《关于提议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派息以及发现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情况而调整,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届满仍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自下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前首次满足前述上述可转债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持有人在公司回购公告的回购期限内申报并获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上述可转债的计算公式为: $A=B\times(1+R)$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R: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购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韦尔转债”当年的票面利率2.00%,计息天数为131天(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利息为 $100.72\times 2.00\% \times 131/365=0.72$ 元,即转股价格为100.72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期限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可转债的,“韦尔转债”持有人如有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简称为“韦尔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申报为买入,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如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限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四)回售价格
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款项的购买要求回购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数据,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按本次回售结果向本次回售的公司提供到账确认书。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暂停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单和回售申报单,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申报。
回售期内,如回售申报可转换成流通市值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可转债持有人的选择权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敏、寇珊珊
电话/传真:0736-7320908
电子邮箱:cninfo@hwa.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增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6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预计触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特特钢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增代码:127056 转债简称:中特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转债代码:000708,证券简称:中特特钢
2.转债代码:127056,转债简称:中特转债
3.转股价格为:22.25元/股
4.转股日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4日

5.根据《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与转股的基本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为6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于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决不再下调“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未来第一个(指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开始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自2026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决定是否向“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